

国有企业人员 廉洁从业核心规定

本辑要目

-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
- 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
- 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实施细则
- 关于企业中由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参照执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通知
-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廉洁自律“七项要求”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关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廉洁自律“七项要求”政纪处分规定
- 违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解释



国有企业人员 廉洁从业核心规定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党内法规学习参考资料. 8, 国有企业人员廉洁从业
核心规定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 法律出
版社, 2015. 2

ISBN 978 - 7 - 5118 - 7614 - 0

I. ①党… II. ①法… III. ①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
—法规—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D262.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45614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许 睿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印张/3.5 字数/59 千

版本/2015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xr@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7329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7614 - 0

定价:2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说明

国有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是中国共产党执政的重要经济基础。改革开放以来，国有企业不断发展壮大，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做出了重要贡献。同时，我们也要看到，国有企业在管党治党、党风廉政建设上出现了一些问题，从党的十八大以来查处的违纪违法企业领导人员看，有的问题相当突出，值得警醒。加强国有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败工作，着力解决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直接关系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企业的改革发展稳定、职工群众的利益、党和政府的形象。国有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2015年1月13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要着力完

善国有企业监管制度，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加强对国有企业领导班子的监督，搞好对国企的巡视，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国有资产资源来之不易，是全国人民的共同财富。要完善国有资产资源监管制度，强化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的部门和岗位的监管。

为了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的要求，各级国有企业必须强化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深入开展思想理念和宗旨教育，筑牢思想上拒腐防变的堤坝：横下一条心纠正“四风”，常抓抓出习惯、抓出长效，强化执纪监督，把顶风违纪搞“四风”列为纪律审查的重点：保持高压态势不放松，查处腐败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发现多少查处多少，把反腐利剑举起来，形成强大震慑。为此，我们应有关方面的需求，编辑了《国有企业人员廉洁从业核心规定》一书，是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国有企业开展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败工作的必读法规，希望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推动国有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发挥积极的作用。

编 者

2015 年 3 月

目 录

实体法规

- | | |
|----|--|
| 1 |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
(2009 年 7 月 1 日) |
| 13 | 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
决策制度的意见
(2010 年 6 月 5 日) |
| 20 | 国有重要骨干企业领导人员任职和公务回避暂行
规定
(2001 年 4 月 30 日) |
| 26 | 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
审计规定
(2010 年 10 月 12 日) |

- 38 | 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
审计规定实施细则
(2014 年 7 月 27 日)

- 62 | 关于企业中由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参照执行《行政
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通知
(2008 年 5 月 9 日)

处分规定

- 64 |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廉洁自律“七项要求”
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8 年 6 月 6 日)

- 70 | 关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廉洁自律“七项要
求”政纪处分规定
(2009 年 1 月 23 日)

- 76 | 违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
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解释
(2012 年 2 月 4 日)

- 87 | 设立“小金库”和使用“小金库”款项违纪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9年7月24日)
- 90 | 设立“小金库”和使用“小金库”款项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
(2010年1月5日)
- 94 | 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2年2月4日)
- 98 | 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处分规定
(2013年6月13日)

实体法规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

(2009年7月1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行为，加强国有企业反腐倡廉建设，维护国家和出资人利益，促进国有企业科学发展，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独资金融企业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领导班子成员。

第三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规章制度，依法经营、开拓创新、廉洁从业、诚实守信，切实维护国家利益、企业利益和职工合法权益，努力实现国有企业又好又快发展。

第二章 廉洁从业行为规范

第四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切实维护国家和出资人利益。不得有滥用职权、损害国有资产权益的下列行为：

（一）违反决策原则和程序决定企业生产经营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及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二）违反规定办理企业改制、兼并、重组、破产、资产评估、产权交易等事项；

（三）违反规定投资、融资、担保、拆借资金、委托理财、为他人代开信用证、购销商品和服务、招标投标等；

（四）未经批准或者经批准后未办理保全国有资产的法律手续，以个人或者其他名义用企业资产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投资入股、购买金融产品、购置不动产或者进行其他经营活动；

（五）授意、指使、强令财会人员进行违反国家财经纪律、企业财务制度的活动；

（六）未经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人事主

管部门批准，决定本级领导人员的薪酬和住房补贴等福利待遇；

（七）未经企业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捐赠、赞助事项，或者虽经企业领导班子集体研究但未经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批准，决定大额捐赠、赞助事项；

（八）其他滥用职权、损害国有资产权益的行为。

第五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不得有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以及损害本企业利益的下列行为：

（一）个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和有偿中介活动，或者在本企业的同类经营企业、关联企业和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

（二）在职或者离职后接受、索取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以及管理和服务对象提供的物质性利益；

（三）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请托人购买或者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请托人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以及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四）委托他人投资证券、期货或者其他委托理财名义，未实际出资而获取收益，或者虽然实际出资，但获取收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

（五）利用企业上市或者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定向

增发等过程中的内幕消息、商业秘密以及企业的知识产权、业务渠道等无形资产或者资源，为本人或者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六）未经批准兼任本企业所出资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介机构的领导职务，或者经批准兼职的，擅自领取薪酬及其他收入；

（七）将企业经济往来中的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以及因企业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和单位奖励的财物等据为己有或者私分；

（八）其他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以及损害本企业利益的行为。

第六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正确行使经营管理权，防止可能侵害公共利益、企业利益行为的发生。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在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

（二）将国有资产委托、租赁、承包给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经营；

（三）利用职权为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四）利用职权相互为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和其他特

定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五）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投资或者经营的企业与本企业或者有出资关系的企业发生可能侵害公共利益、企业利益的经济业务往来；

（六）按照规定应当实行任职回避和公务回避而没有回避；

（七）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在与原任职企业有业务关系的私营企业、外资企业和中介机构担任职务、投资入股，或者在上述企业或者机构从事、代理与原任职企业经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

（八）其他可能侵害公共利益、企业利益的行为。

第七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勤俭节约，依据有关规定进行职务消费。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超出报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备案的预算进行职务消费；

（二）将履行工作职责以外的费用列入职务消费；

（三）在特定关系人经营的场所进行职务消费；

（四）不按照规定公开职务消费情况；

（五）用公款旅游或者变相旅游；

（六）在企业发生非政策性亏损或者拖欠职工工资期间，购买或者更换小汽车、公务包机、装修办公室、添置

高档办公设备等；

（七）使用信用卡、签单等形式进行职务消费，不提供原始凭证和相应的情况说明；

（八）其他违反规定的职务消费以及奢侈浪费行为。

第八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加强作风建设，注重自身修养，增强社会责任意识，树立良好的公众形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弄虚作假，骗取荣誉、职务、职称、待遇或者其他利益；

（二）大办婚丧喜庆事宜，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借机敛财；

（三）默许、纵容配偶、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利用本人的职权和地位从事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活动；

（四）用公款支付与公务无关的娱乐活动费用；

（五）在有正常办公和居住场所的情况下用公款长期包租宾馆；

（六）漠视职工正当要求，侵害职工合法权益；

（七）从事有悖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三章 实施与监督

第九条 国有企业应当依据本规定制定规章制度或者

将本规定的要求纳入公司章程，建立健全监督制约机制，保证本规定的贯彻执行。

国有企业党委（党组）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为本企业实施本规定的主要责任人。

第十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将贯彻落实本规定的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年度述职述廉和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评议的重要内容，接受监督和民主评议。

第十一条 国有企业应当明确决策原则和程序，在规定期限内将生产经营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及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的决策情况报告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将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需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的事项，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实施。

第十二条 国有企业应当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实行厂务公开制度，并报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备案。

第十三条 国有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职务消费制度，报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备案，并将职务消费情况作为厂务公开的内容向职工公开。

第十四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按年度向履行国有

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告兼职、投资入股、国（境）外存款和购置不动产情况，配偶、子女从业和出国（境）定居及有关情况，以及本人认为应当报告的其他事项，并以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十五条 国有企业应当结合本规定建立领导人员从业承诺制度，规范领导人员从业行为以及离职和退休后的相关行为。

第十六条 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人事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实际，完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薪酬管理制度，规范和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

第十七条 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和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进行经常性的教育和监督。

第十八条 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审计部门应当依法开展各项审计监督，严格执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建立健全纪检监察和审计监督工作的协调运行机制。

第十九条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和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机构的纪检监察机构，应当对所管辖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国有企业的纪检监察机构应当结合年度考核，每年对

所管辖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作出评估，向企业党组织和上级纪检监察机构报告。

对违反本规定行为的检举和控告，有关机构应当及时受理，并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提出处理建议。

对违反本规定行为的检举和控告符合函询条件的，应当按规定进行函询。

对检举、控告违反本规定行为的职工进行打击报复的，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条 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和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将廉洁从业情况作为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考察、考核的重要内容和任免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国有企业的监事会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加强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情况的监督。

按照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四条向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告、备案的事项，应当同时抄报本企业监事会。

第四章 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理

第二十二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本规定第二章所